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5-076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欧阳润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四项议案投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三项议案未获通过,重组预案未通过。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欧阳润先生缺席本次会议,没有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本董事注意到,收购标的一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新华旅行")的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未出具。目前仅根据会议资料-《关联交易预案》所载内容,截止2015年8月31日,新华旅行100%股权帐面值约30,559.24万元,预估值为302,380万元,增值271,820.76万元,增值率为889.49%。且新华旅行于2015年8月28日与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框架协议》,增资金额为美元1165万元。收购标的二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势科技")的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未出具。目前仅根据会议资料-《关联交易预案》所载内容,截止2015年8月31日,华势科技20%股权帐面值约2,941.22万元,预估值为16,082万元,增值13,140.78万元,增值率为446.78%。以上两项标的资产评估增幅巨大,未来盈利能力不清。本董事就两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持保留意见,同时也无法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董事就本议案弃权。

二、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4、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5、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7、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8、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10、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11、拟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12、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1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3、发行方式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5、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7、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8、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四、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六、审议《关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七、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1、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4、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5、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用于项目收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向关联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不超过银行借款利率(但年化利率最高不超过9%);该等融资将用于相关项目收购。鉴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2015年度可向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的议案》,且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故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调整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2票;反对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5-077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详见公告:临2015-029、临2015-031、临2015-034)。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吸纳优质资源,拓展公司发展领域,促进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与多方积极沟通,范围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关联方及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包括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集团")、Milestone Online Travel Limited(以下简称"麦顿资本")、上海商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驿信息")、梁健先生、杨海红女士。

2、交易方式

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拟收购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类型为旅游及金融相关行业,最初拟涉及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海岛商业持有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49%股权),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上海商驿信息、梁健先生、杨海红女士持有的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势科技")20%股权,董锋先生持有的新华旅行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旅行")27.94%股权,海航旅游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其他资产以及第三方持有的资产。后经与各方沟通并进行深入论证,标的资产拟调整为涉及海航旅游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拥有的新华旅行、华势科技、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航服")、易生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支付")等旅游金融相关公司的股权,即拟将易生支付15%的股权、华势科技80%股权、大鹏航服95%的股权注入新华旅行,并将新华旅行100%的股权、华势科技2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势科技、新华旅行等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重组相关文件如重组预案等的编制,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相关细节进行沟通和协商。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2015年6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8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5-050),并于2015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4),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5-057),并于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2),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5年9月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于9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60)。

本公司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告:临2015-035、临2015-038、临2015-040、临2015-044、临2015-047、临2015-048、临2015-049、临2015-053、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58、临2015-061、临2015-064、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5-070、临2015-073、临2015-074)。

(三)已签订的相关协议

公司已与海航旅游集团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对海航旅游集团及其关联方所拥有的新华旅行、华势科技、大鹏航服、易生支付等旅游金融相关公司进行重组;已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购买其持有的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已与上海商驿信息、梁健先生、杨海红女士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购买其持有的华势科技20%股权;已与董锋先生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拟购买其持有的新华旅行27.94%股权。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拟调整相关框架协议。此外,海航旅游集团、麦顿资本与新华旅行共同签署《增资框架协议》。公司还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提交董事会审议。但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未通过。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关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郭亚军先生、李铁先生、刘丹先生、杨卫东先生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欧阳润先生未参会,董事李勤夫先生、李梦强先生对相关议案弃权,其弃权理由主要为未出具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报告,其就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持保留意见,也无法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最终相关议案未获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未正式出具审计、评估报告,此类报告将在预案通过后、草案审议前最终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投资者的交易权,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5年11月17日上午11:00-12: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5-078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11:00-12: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说明会召开内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1访谈"栏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15年11月17日11:00-12:00

2、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1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及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洪林、陈婷　电话:021-60625366

邮箱:hongl_liu@hnair.com　传真:021-60625377

邮政编码:200120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5楼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商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11月3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6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11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公司对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反馈意见第四条"的答复进行了补充,增加了第二款中的第二小款和第四款,具体补充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546号)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相关部门对该事项的审核、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5-11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4日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北度")于2015年7月25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的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进行了承诺,就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将向公司进行补偿,并对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补偿数量、补偿股份的处理、减值测试补偿等事项作出了约定。现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所约定的,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的方式,均变更为:因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的补充协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新基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15年11月1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如东县签署:

甲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乙方:

乙方1: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新沂必康")

住所:江苏新沂市经济开发区马陵山西路副168号

法定代表人:刘欧

乙方2: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北度")

住所:陕西省山阳县城关镇九一村必康制药老厂区

法定代表人:何宇东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乙方1至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补偿主体";"一方"视上下文具体情况可指其中每一方或任何一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2015年7月25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乙方向上市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之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和安排。现经各方一致协商,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1.3 乙方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股份的方式向甲方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补偿。具体如下:……。"

修改为:

1.3乙方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乙方应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股份的方式向甲方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具体如下……。

2、"1.3.3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主体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对于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主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60日内支付完毕。"

修改为:

1.3.3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主体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

3、"1.3.5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主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修改为:

1.3.5 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补偿主体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甲方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获得的甲方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偿。

4、"2.1.4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补偿。"

修改为:

2.1.4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补偿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买入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偿。

5、本补充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时亦解除或终止。

6、本补充协议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一致的,适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7、本协议一式6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有一份,其余各份报有关政府实体审批或备案使用。

甲方: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周新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乙方1: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 欧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乙方2: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宇东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11月16日起盈米财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销售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6802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86868/686869
浙商聚潮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代销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从2015年11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认)购或定投业务,其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盈米财富公告为准。原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以盈米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通知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5年11月16日起参加申万宏源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15年11月16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申万宏源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A,基金代码:001359)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C,基金代码:001654)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66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228)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001221)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基金代码:001157)

四、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网上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电话委托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5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各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申万宏源所有;凡涉及上述基金在申万宏源办理申购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申万宏源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后端收费模式下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2)场内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

(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率;

(4)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